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29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4, 1991

UNISYS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
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
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¹ A/46/438。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²

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突尼斯、安曼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² 见A/35/719-S/14289,附件。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计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2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

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两个组织以前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增加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下次大会于1992年举行,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于1992年举行一次阿拉伯区域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建议下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讨论发展一项增进两组织间合作的机制;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